

# 论加强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建设

王家福 王保树

党的十二大制定了指引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胜利进行的正确纲领，规定了为保证和支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必须继续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根本任务。这就为我们加强经济领域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指明了方向和道路，对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高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加强经济领域法制建设是开创经济建设新局面的客观要求

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完成这一总任务和全面开创新局面的各项任务中，首要的是把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继续推向前进。历史的经验表明，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事业，是我们党和国家全部工作的着重点，也是当前和今后我们对经济建设实行法律调整的出发点和中心。

法律属于上层建筑，它反映经济基础并依存于经济基础。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批驳了那种“好象法律是以意志为基础的”错觉，并以航海法为例说明法律对经济基础的依存性。但是，法律并不只是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它同时也积极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促进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人类自有阶级以来，任何统治阶级总是用体现自己意志的法律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规定人们在经济生活中必须遵循的准则，建立保护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一般条件，巩固有利于该阶级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法律秩序。我们的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运用人民的法律调整经济关系，加强经济领域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尤为重要。建国三十年的实践经验，特别是我们党和国家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斗争的经验表明，人民从事经济建设、管理经济，必须以体现人民意志、反映客观规律的法律为准则。重视经济领域法制建设，经济建设就蒸蒸日上，蓬勃发展；不重视经济领域法制建设，经济建设就停滞不前，遭受破坏。这是我国人民付出了重大的代价总结出来的一条经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人民在经济战线所取得的光辉胜利，是同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建设的巨大发展分不开的。现在的问题是，不但有相当数量的群众，而且有相当数量的党员，其中包括一部分党员负责干部，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经济领域的法制尚不健全。因此，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新局面，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就是加强经济领域法制建设。

首先，加强经济领域法制建设，这是切实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所必需。党的十二大科学地总结了三十年的历史经验特别是近四年的成功经验，集中了人民的意志，制定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纲领，实事求是地确定了我国经济建设的目标、战略重点、战略步骤和一系列正确方针、政策。这是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全面高涨，胜利

达到二〇〇〇年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战略目标的根本保证。而要把党制定的有关经济建设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变成活生生的现实,除了主要依靠宣传群众、动员群众以外,还要靠通过加强经济领域法制建设,提供可靠的法律保证。党制定政策,也领导制定法律。政策是法律的灵魂,法律是政策的具体化和条文化。体现党的政策的法律一经国家权力机关通过,就成为国家意志,成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不但党员必须遵守,一切公民都必须遵守。再者,政策成为法律以后,就具有强制性。它的贯彻执行不仅要由人民群众的自觉遵守以为保证,而且必须由国家强制力对违法行为的制裁作为后盾。只要我们在经济领域加强法制建设,党的十二大制定的正确方针、政策就能切实付诸实施。

其次,加强经济领域法制建设,这是实施国家组织和领导经济职能所必需。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以后,在基本上完成夺取政权和镇压剥削者的反抗以后,紧接着就要担负起组织、领导或管理国民经济这一艰巨任务。列宁说:“苏维埃政权现在所面临的这一提到首位的任务,还有这样一个特点:现在(在文明民族的现代史上大概还是第一次)所说的管理,不是政治而是经济具有更重大的意义”<sup>①</sup>。当今,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除了拥有防御外来侵略和在国内对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的职能以外,还肩负着对整个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组织和领导的历史任务。社会主义国家这种组织经济的职能,是包括资产阶级国家在内的任何剥削阶级国家对社会经济的调节、干预所不能比拟的。由于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以保障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为主要目的,因此,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能够而且必须以法律作为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实施组织和领导经济的职能。如果不用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社会主义社会中各种经济活动的行为准则,以国家强制力保证举国上下一律遵守,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目的就难以实现。

第三,加强经济领域法制建设,这是保护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所必需。社会主义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社会主义经济应当是用现代化科学技术装备起来的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统一。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是保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物质基础,也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将来逐步实现共产主义的物质基础。而要把真正把主要精力集中于经济建设,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就离不开对经济建设实行法律调整。因为:(一)只有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一工作重点用宪法和法律形式肯定下来,赋予法律效力,才能保证今后坚定不移地组织人民群众发展生产,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宏伟大厦,防止以任何借口离开这一中心任务。(二)只有逐步建立和完善民主管理、劳动报酬等法律制度,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切实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才能增强亿万群众的主人翁责任感,最大限度地调动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自觉地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三)只有不断建立和健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领域中的各种法律制度,使事事有章可循、人人有法可依,才能建立起良好的生产秩序和经济秩序,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高效益地、持续地向前发展。

第四,加强经济领域法制建设,这也是按照客观规律组织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所必需。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是客观存在的,它们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地作用着、支配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活动。人们要想在经济活动中达到预期的良好结果,开创经济建设的新局面,就必须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回顾三十三年的历史,我们既有过按照客观规律办事,使国民经济迅

<sup>①</sup> 《列宁论苏维埃俄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1页。

速发展的成功经验，也有违反客观规律任意蛮干，使经济建设遭受严重挫折的教训。实践表明，要做到按照客观经济规律进行现代化经济建设这一点，就离不开确实能反映经济规律客观要求的法律调整。因为法律具有规范性、国家意志性、强制性，法律如能如实地反映客观经济规律要求，就能够对国民经济发展起到促进的作用。只要用法律形式把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规范化，使之成为国家意志，就可以为客观规律的要求的实现提供切实可行的渠道和有力的保障，使按照客观规律办事落到实处。对那些故意违反经济法规，造成巨大损失的人，应该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送交司法机关惩处。这样，就可以使受到客观经济规律“惩罚”的不仅仅是国家、企业，而且会落实到那些故意违法的责任者本人。他们依法受到应有的制裁，势必从反面促使人们知法守法，尊重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这样，我们就可以切实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事业沿着符合客观规律的道路前进，胜利达到十二大所确定的宏伟战略目标。

### 完善经济立法是加强经济领域法制建设的基础

完善经济立法，是关系到四化大业前途，影响到经济建设成效的大事。它是国家以经济法规指导和管理经济的前提条件，是加强经济领域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完备的经济立法，就没有健全的经济法制，就不可能实现高效益的经济发展，这是国内外经验所证明了的。完善经济立法并非任意的政策，而是由我们国家的性质、我国经济的特征所决定的带有根本性质的措施。因为，我们的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经济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如若没有完备的经济立法，明确规定人们在经济活动中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国家组织经济的职能就难以实施，整个国民经济也就无法沿着有计划的轨道持续地、高效益地增长。完善经济立法也不是权宜之计，而是社会主义经济法律作用的本质体现。社会主义经济法律集中了人民的意志，反映了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是适应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要求，保证国家从宏观经济的角度对国民经济实行集中统一的组织领导；它反映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需要，以法人、经济联合、经济合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等法律制度，推动和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它代表国家的利益，以经济责任法律制度，制裁超出法律允许范围的行为，监督和保障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进行。完善经济立法也不是人们的主观臆想，而是开创经济建设新局面的客观要求。开创经济建设新局面是亿万群众生机勃勃的创造性事业。新的生产领域的开拓，新的事业的涌现，新的问题的提出，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必须适应经济形势需要，逐步完善经济立法，不断解决新问题，及时做到行行有法可依，事事有章可循。只有这样，才能保障经济建设新局面开创工作进行顺利。

我国经济立法，尽管经历过曲折，遭受过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但总的说来还是有成绩的。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加强法制建设，我国经济立法步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短短几年内制定了《森林法》、《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二百多个重要经济法规，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展，对我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我国经济立法的这些成就，还远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需要，经济生活某些方面还存在着无法可依或法律不完备的现象。因此，完善经济立法，仍然是我们当务之急的一项重要任务。

那末，怎样才能做好完善经济立法这一重要工作呢？

第一，要做好完善经济立法的工作，就必须坚决贯彻十二大的精神，保证经济立法的正

确方向。党的十二大文件，是马克思主义的新发展，是四项基本原则的具体体现。坚定不移地贯彻十二大文件的精神，防止“左”的或右的偏离，这是坚持经济立法正确方向的根本保证。例如，在有关所有制的立法问题上，就必须不折不扣地贯彻十二大提出的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和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的原则精神，既反对限制城镇集体经济，取缔个体经济的“左”的作法，也反对破坏集体财产、取消集体提留、侵吞国家财产、扣留统配物资、截留上缴税利等右的作法。坚持在巩固和发展国营经济的前提下，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发展；鼓励和指导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在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中认真实行经营管理上的责任制。在有关计划和市场的立法问题上，就必须百分之百地正确贯彻十二大提出的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精神，既反对不承认市场调节，否定指导性计划的“左”的偏离，也反对夸大市场调节的作用，否认指令性计划等右的偏离。坚持有计划的生产和流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同时，允许对于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不作计划，由市场来调节，作为有计划生产和流通的从属的、次要的但又是必需的、有益的补充。而且为了使经济的发展既是集中的又是灵活多样的，在计划管理上要根据不同情况采取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等不同的形式。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保障经济立法沿着十二大指引的正确方向前进。

第二，要做好完善经济立法工作，就必须坚持全国一盘棋的思想，保障经济立法的统一性。我们的国家是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经济是统一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我国的市场是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这就从客观上决定了我国的经济立法也必须是全国统一的。经济立法的统一性首先就在于它的统筹安排，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立足点的统一。一方面照顾地方、部门、企业、劳动者的利益，使城乡人民生活在努力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不断有所改善，另一方面保证国家能够集中必要资金进行重点建设，反对以任何手段挖国家的肉，损害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经济立法的统一性还在于它的彼此衔接、互不矛盾的法律规范统一。中央制定的全国性经济法规反映了全国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也体现了地方和部门的利益。任何地方和部门都不能不顾大局，单纯为自己争权益，在立法上与中央制定的全国性法规相抵触。经济立法的统一性还在于它的全面协调、互相配合的规划的统一。经济立法工作，政策性极强，涉及面很广，关系到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必须加强统一规划，使我国的经济法规，根据经济建设需要的程度，有急有缓，有前有后，有计划地制定出来。目前，应该把重点放在保障战略重点、经济体制改革胜利进行的各种经济法规的制定上。

第三，要做好完善经济立法工作，就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的原则，保障经济立法的中国特色。我们这里所说的经济立法，不是别国的经济立法，而是中国的经济立法，是在普照社会主义阳光的中国大地上生长起来的经济立法。理所当然，它必须从中国的国情出发，从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出发，从中国现代化经济建设的实际问题出发，一句话，从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制定出适合解决矛盾、推动经济建设需要的中国的经济法规。这并不是说对国外经济立法的有益经验不需要学习和借鉴。但是，学习和借鉴，并不意味着照抄照搬，而是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采取拿来主义的办法，加以消化、改造，为我所用。保障我国经济立法的中国特色，从本质上讲，就是保障我国经济立法符合中国情况，有效地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健康地发展。

第四，要做好完善经济立法工作，就必须坚持自力更生原则，保障经济立法有利于扩大

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实行对外开放，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是我国坚定不移的战略方针。我们在涉外的经济立法中必须有一个正确的指导思想。一是要在平等互利基础上放开手脚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克服有关规定偏严的现象，使外商有利可图，以利于吸引外资；二是要明确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目的是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促使民族经济的发展，决不允许损害民族经济。我们千万不要忘记，资本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企业决不会因为同我们进行经济技术交流，就改变它的资本主义性质。我们一定要尽快完善立法，堵漏塞洞，防止吃亏上当；一定要坚决警惕和抵制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蚀，反对任何崇洋媚外的思想和行为。

### 维护经济法规的尊严是健全经济领域法制的关键

马克思主义法学告诉我们，要健全经济领域法制建设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要有完备的经济立法，做到有法可依；二是要有健全的执法制度，做到有法必依。实践表明，目前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制不健全，不仅表现在经济立法不完备上，更重要的是表现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之上。因为，经济立法不是摆设，不是为了好看，而是为了切实地不折不扣地付诸实施。如果不把经济法规付诸实施，再好的经济法规，也只能是一纸空文罢了。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维护经济法规的尊严，克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使经济法规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是健全经济领域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所在。

要维护经济法规的尊严，就必须牢固地树立起守法观念，不折不扣地依法从事经济活动。由于我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很长，法制观念相当淡薄。时至今日，在实际的经济生活中，以言代法的，有之；以权乱法的，有之；以私枉法的，也有之。领导人个人说了算的现象还相当严重地存在。因此，一定要大力宣传经济法制，加强经济法制教育，务必使人们清楚地认识到：一、经济法规是人民利益和意志的集中表现，遵守它，就是维护人民利益，遵从人民意志；二、经济法规是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行为规则，遵守它，就是按照客观规律办事；三、经济法规是国家制定的经济生活准则，遵守它，就是履行每个公民神圣的宪法义务。党员、党的负责干部、党委带头模范守法，依法从事经济活动，是树立经济法规权威的关键。新党章中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规定，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原则。经济法规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它体现了党的意志、人民的意志。经济法规一经国家权力机关通过，全党就必须严格遵守。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经济法规相抵触。

要维护经济法规的尊严，还必须加强经济司法，制裁一切经济违法活动。经济司法是经济法规得以实施的保证。列宁指出，“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可见，经济立法固然重要，然而没有完备的经济司法还不能说具备了健全的法制。大家知道，当今世界有两种类型的国家：一种是凌驾于社会之上，镇压和剥削劳动群众的资本主义国家；一种是不凌驾于社会之上的作为人民公仆的社会主义国家。如果说，资本主义国家由于保护资本家私有制，存在着严重的阶级对立，不可能有计划地组织整个社会经济生活，尚且需要日趋健全的经济司法，以保护其赖以生存和剥削的经济条件，维持和发展社会生产，那末，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实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能够并且需要有计划地组织整个社会的经济生活，就更加需要健全的经济司法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经济司法经过恢复和重建，业已初具规模，并且卓有成效地开展了工作。现在的问题是：一、经济司法机构力量尚弱，工作还不能适应客观形势的需要；二、相当一部分企业特别是国营企业尚不习惯或不愿意通过司法程序保护自己被侵犯了的权益，不少经济违法事件，不

了了之。这是一种慷国家之慨，相互庇护，并为自己留后路的极端错误的作法。实际表明，很有必要进一步提高对经济司法的认识，使经济司法工作者努力开创经济司法工作的新局面，使经济工作者学会运用经济诉讼保护企业的权益，明白这不仅是企业的权利，也是企业对国家应尽的义务的道理。只要我们进一步加强经济司法，就一定能够通过制裁违法行为，恢复被破坏的权利，教育有关当事人，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法律具有极大权威，在经济领域里切实地建立起社会主义法制，真正把经济建设纳入法治的轨道。

要维护经济法规的尊严，还必须打击严重的经济犯罪，同经济犯罪分子作不懈的斗争。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不是一般的犯罪、一般的反社会行为，而是属于敌我性质的犯罪，是在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进行这种犯罪活动的分子，在经济领域里严重破坏我们的建设事业，侵吞人民的血汗，扰乱社会安全，败坏党风民风，象白蚁似地危害着社会主义的大厦。对他们必须依法给予严厉的惩处、坚决的打击。这是关系到国家盛衰兴亡的大事。当然，同严重的经济犯罪作斗争是极其复杂的。我们一定要紧紧握着法律这一武器，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要分清罪与非罪界限，准确地定罪、量刑，避免畸轻畸重。要正确执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从宽从严都要限制在法律规定的幅度之内。不能讲宽大就宽大无边，讲从严就严得“破格”。一定要准确无误地把人民民主专政的铁拳砸在严重的经济犯罪分子头上。在同经济犯罪作斗争中还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不管是社会上的严重经济犯罪分子，还是党内、政府和军队内的严重经济犯罪分子，都必须依法严惩。对利用职权，知法犯法的严重经济犯罪分子的惩处还必须依法从严。绝不允许以任何借口包庇党内的、政府和军队内的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严重的经济犯罪既然是一种阶级斗争现象，它们决不可能只经过一次、两次斗争就销声匿迹，不复出现了。因此，我们必须树立同它们作长期不懈斗争的观点。我们从思想上到行动上一定要坚持两手：一手是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不这样社会主义建设就不能蓬蓬勃勃发展；另一手是坚决打击经济领域中危害社会主义的严重犯罪，不这样就不能巩固社会主义道路，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顺利进行，就不能维护社会主义经济法规的尊严。

### 加强经济法理论研究是健全经济领域法制的重要条件

理论来源于实践，反过来又指导实践。经济法理论的研究，同经济领域法制建设的实际，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这不仅表现在丰富多彩的经济立法实际为经济法理论研究提出了大量课题，而且还表现在经济法理论研究应该对这些课题，从理论的高度给予科学的回答，提出对经济立法实际有指导意义的建议。因此，加强经济法理论的研究，乃是我国经济法制建设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经济，这是社会的基础。任何国家对于经济都不是漠不关心的，所有国家的法律都不能不以经济为其主要调整对象。二十世纪以来，各国法律都日益经济化，而且出现了经济法的理论概念，这是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社会生产巨大发展的必然产物。经济法理论虽然已有几十年的历史，但是至今还处于初创阶段，尚未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这同各国业已大大发展了的经济立法的实际极不相称。我国对经济法理论的研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开始的。尽管几年来政法院校、财经院校在这方面取得可喜的成果，可是与已有三十三年的历史，而且近来获得巨大进展的经济立法相比，则显得更加落后。因此，加强经济法理论研究，特别是加强经济法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积极为经济立法实践服务，就更加必要和重要了。

经济法理论，是一门具有广阔前途的学科，也是一门需要人们辛勤开拓的新兴学科。它同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新局面的开拓，与社会主义经济法制的健全，息息相关，紧密相联。研究好它，是人民的要求，是历史赋予的重任。然而怎样才能做好经济法理论工作，完成这一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呢？我们认为要做好这一工作，必须注意以下四点：

第一，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法律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经济法同经济基础的关系则更加密切。不同的社会经济基础，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必然会产生不同的经济法理论。我们一定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剖析不同社会制度下经济法发生、发展的根源，弄清它们的内涵、基本原则、发展方向，区分建立在生产资料资本主义所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经济法理论和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经济法理论的根本不同，建立起为我国四化大业服务的社会主义经济法理论体系。绝不能稍微偏离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从抽象概念出发，去创造一个适用于全人类的经济法理论体系，这不但是不可能的，而且是有害的。

第二，要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当今世界上经济法的理论固然很多，但是，总结起来无非两大类：一是资本主义国家的所谓国家干预经济说；一是苏联、东欧的所谓国家管理经济和领导经济活动论。这两类理论固然各不相同，但有一点是一致的，即它们都是从本国的实际出发抽象出来的理论。我们的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根本不同，同苏联、东欧各国也有很大区别。我国的经济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又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因此，我们国家对经济的指导和管理必须采取两种相应的法律调整方法。一是对于纵向的和带有组织领导性质的经济关系采取以指令和服从为特征的经济行政法律调整方式；一是对于横向的带有协作性质的经济关系采取以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为特征的民法法律调整方式。我们应该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建立起自己超于资本主义国家和苏联、东欧各国的带有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的经济法理论体系。

第三，要坚持为中国经济立法实际服务的原则。经济法理论研究，并非玄而又玄的所谓纯学术研究，强烈的现实性是它固有的特征。实践表明，只有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服务，积极为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建设服务，它才具有生命力，为人民所需要。当前摆在经济法理论研究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解决在总的方面建立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经济立法体系的问题。现在世界上解决经济立法体系的办法有三种：一是资本主义国家以民法商法为基础辅之以单行经济法规的办法；二是苏联、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以民法为基础辅之以单行经济法规的办法；三是捷克以经济法典为基础辅之以调整公民之间经济关系的民法和单行经济法规的办法。这三种办法各有千秋，都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对这些办法我们都可以借鉴，取其所长，但绝不应照搬。我们应该根据中国的国情，从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和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出发，适应巩固和发展经济体制改革胜利成果的需要，兼顾对经济协作关系的民法调整和对经济组织领导关系的经济行政法调整，建立起不同于别国的社会主义的经济立法体系。

第四，要坚持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经济法理论现在还处在初创阶段，一些基本理论正在探索之中，不少问题的研究还不成熟，尚无定论。只有继续坚持百家争鸣的方针，充分发扬学术民主，提倡不同观点、不同意见之间的自由讨论，才能集思广益，探索带规律性的东西，使经济法学理论繁荣，为健全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制提出最佳的科学方案。如果不注意百家争鸣，不深入研究问题，不切磋商讨，属于尚无定论的，一概守口如瓶，讳莫如深，

经济法理论研究就不可能取得应有的进展，起到应有的作用。当然，百家争鸣又必须在四项基本原则指导下进行。因为只有这样，百家争鸣才有明确的方向，才不会走入歧途。

让我们在党的十二大精神的指引下，奋发图强，团结战斗，为创造中国式的真正社会主义的经济法理论，完善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开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 经济法调整对象初探

郭 锐

我国的法学工作者正以满腔的热情和浓厚的兴趣，投入经济法学的教学和研究活动，并开展了有益的学术讨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是讨论的重要内容之一。

现就以下三个问题谈一点个人的认识，即：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的重大意义，对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几个观点的求同存异，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宏观经济关系和微观经济关系。

### (一)

经济法理论研究中提出的问题较之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实践中提出的问题要困难和复杂得多。诸如经济法的概念、基本原则、调整对象、调整原则和方法等问题，不但我国正在展开讨论，就是在经济立法比较发达的西方国家，也还没有一个统一的结论。苏联法学界争论了半个世纪，至今没有定论。捷克斯洛伐克在一九六四年既公布了一部经济法典，又公布了一部民法典，在立法实践上是一个新的突破，但在理论上仍然在继续探索。

“经济法”这个概念，最早出现在一九〇六年的德国。在这个概念出现之前，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除民法典以外，早就有了许多现在被我们统称为“经济法”的单行法规，如预算法、税法、银行法、公司法、保险法、商法、商标法、反垄断法等。以公民个人财产关系为调整对象而被称为私法的民法，由于受各种经济法规的影响，也逐渐强调了“公共利益”原则。“经济法”这一名词在它出现以后，也只是一种模糊的概念，没有多大的学术上的意义，也没有什么明确的调整对象。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加强了。各国都开展了大量的经济立法工作，司法制度也有所改变，一些国家设置了审理经济案件的专门法院。与此同时，经济法的理论研究逐渐引起了人们的重视。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展开了广泛而持久的讨论。这些讨论，对我国法学界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现在，我们开展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的讨论，是有着重要意义的。确定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就规定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在实践中，经济关系错综复杂，经济立法日新月异，每一个具体的经济法规都有着各自不同的调整对象。现在的问题是：能否将所有的经济法规全部收入经济法的研究范围？能否将每一个经济法规的全部条款都作为经济法规来研究？能否从主要的经济法规中抽象出一些共性的而又与民法、行政法等邻近部门法有区别的经济关系作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来进行研究？我认为，对前两个问题的回答应当是否定的，对后一个问题则可给以肯定的答复。只要我们从实际生活入手，研究客观的物质生